



万荟咨询  
Wanhui Consulting

协议编号：WH202603419

# 电子交易平台 服务协议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殡仪馆标识牌制作与安装项目

甲 方：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

乙 方：广东万荟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



甲方：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4024567558587

联系电话：0753-2207580

乙方：广东万荟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02MA54GKEL2Q

联系电话：0753-2299563

邮箱：gdwhzx@163.com

甲方自愿将以下项目委托乙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竞价服务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，并承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开展电子交易活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殡仪馆标识牌制作与安装项目

（二）项目编号：WH202603419

（三）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39,853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整）

### 二、委托范围及期限

（一）委托范围：乙方负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竞价服务。

（二）委托期限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至甲方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。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开展市场调查，科学确定采购需求、进行价格测算。如需设置最高限价，甲方根据价格测算情况，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、完整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资料。

2. 甲方应指派专人参与交易过程，并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督，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。

3. 甲方依据乙方发出的《成交通知书》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特点，编制并发布采购公告。

2. 负责在电子交易平台组织项目报名、竞价及相关操作。

3.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，向成交人发放《成交通知书》。

4.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交易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5. 负责整理、汇编交易过程资料，并及时移交甲方。

6. 妥善保存交易活动全部记录及相关资料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销毁。

7. 不得向非协议相关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。

## 四、保密条款

（一）双方应对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，维护交易公平。

(二) 如甲方需获取潜在报价人信息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列明具体内容；乙方同意提供的，甲方应出具收据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。

(三) 交易结果公布前，双方均不得泄露。

(四) 任何一方不得就本项目与报价人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；确因工作需要对外联系的，应事先告知对方并保持沟通。

(五) 因一方泄露信息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，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五、协议的变更与终止

(一)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如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导致项目取消或变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(二) 如项目预算金额发生变更，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或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三) 如本项目废标，由乙方重新组织交易活动，本协议继续有效。

#### 六、代理费用

(一) 乙方自行承担电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，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服务费。

(二) 乙方向成交人收取交易平台竞价服务费人民币壹仟元整(¥ 1,000.00)。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

(一)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

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本协议其余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(二) 双方应及时沟通并解决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的问题，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(三)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；另一方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，违约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。

#### 八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省梅州市 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万荟信息  
殡仪馆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753-2207580

联系电话：0753-2299563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 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

#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4GKEL2Q	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	
<b>营业执照</b> (副本) (1-1)	注册信息
名称 广东万荟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8日
法定代表人 古璐瑶	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的延嘉应商务办公楼1401号
经营范围 商业信息咨询服务；政府采购代理；工程招标采购代理；机电产品招标投标代理业务；工程监理；工程技术服务；工程预算、造价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。招投标代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登记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9日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
http://www.gsxt.gov.cn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